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359號

上　訴　人　張鎰譞

訴訟代理人　陳甲霖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文彬

訴訟代理人　盧世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20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機器(下稱系爭機器)，已談妥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因被上訴人非國際貿易商，無法直接辦理系爭機器進口，乃委任上訴人代為辦理價購及進口相關手續，並由上訴人貸與被上訴人250萬元用以支付價金。系爭機器係上訴人為處理被上訴人委任事務而取得，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交付該機器，洵屬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始謂其得就支出之必要費用請求被上訴人償還，並以之與系爭機器之交付為同時履行抗辯云云，核屬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之，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